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鄭鋼先生基於私人業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辭任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鋼先生（「鄭先生」）基於私人業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辭任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及鄭先生確認，董事會與鄭先生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於鄭先生辭職後，本公司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 3.21 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 3.21 條的規定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僅供參考